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予以事前认可，认为该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所需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声明。

独立董事：刘来平、李耀、吕小侠、刘文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